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集团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研究院”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于 2010 年 12 月成立，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1500 万元。因公司内部结构调整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北京研究院将所持平遥、安顺、惠州、句容、通州、宁河以及红安项目公司股权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集团后，依法办理注销清算手续。以上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事宜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通州公司与北奥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集团之子公司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州公司”），与

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奥集团”）及其子公司北京时博国际体育赛事有限公司签署品牌合作协议，就北奥集团 2019 年在北京通州举办的体育赛事进行品牌合作，合作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。

北奥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，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直军先生与成苏宁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